

列印

關閉視窗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廢/停**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推動志願參與服務工作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10 月 20 日

廢止日期：民國 99 年 05 月 06 日

法規體系：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臺中少觀所合署辦公）

立法理由：立法總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八十五年二月廿日台八五人政字第○八七七三號函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實施志願服務要點」及法務部八十八年九月一日法八八矯字第○○一〇九一號函「為建立監所親民形象，各機關應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便民工作」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 為協助解決本所人力不足，落實便民措施，招募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成立志願服務隊，協助本所各項服務工作（以下簡稱志工），以減輕本所人力負荷，增進服務品質，提高工作效率。

三 志工條件：

- (一) 男女不拘，年滿十八歲以上，身心健康，有愛心與耐心，品行端正，通曉國、台語。
- (二) 稍具書寫能力，並完成本所講習、訓練者。

四 服務地點與內容：

- (一) 候見室：收容人家屬辦理接見諮詢、引導、維持秩序等。
- (二) 監聽室：協助維持秩序。
- (三) 女所教室：協助維持秩序與輔導。
- (四) 圖書室：圖書之借閱、整理、登記等。
- (五) 總務組：一般文書工作。
- (六) 其他視需要增加之服務項目。

五 服務時間：配合本所辦公時間，每日分二時段（上午一時段、下午一時段，每時段各四小時），志工每人每星期服務以二個時段八小時為原則。

六 實施方式及工作分配：

- (一) 公開招募－由人事室辦理。
- (二) 製作背心及識別證－由總務組辦理。
- (三) 訓練講習－由各相關組室辦理。
- (四) 輔導運作－由人事室辦理：訂定志願服務守則，並排班實施。
- (五) 管理與考核－
  - 1 由各志工服務單位主管負責，各單位主管對志工出勤狀況，應善盡督導管理之責，並輔導志工自我管理，促進志工與單位間之協調合作，使之積極投入服務工作。
  - 2 志工服務情形，應隨時予以考核，如有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者

，應即簽請停止服務，服務優良者，每年定期表揚。

(六) 志工為無給職，本所視經費狀況酌與補助交通及誤餐費。

(七) 志工得以臨時人員身份，自費投保法務部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共同舉辦之法務部所屬員工團體意外險。

(八) 本所辦理之聯誼、文康活動等，得邀請志工參加，以激勵其服務意願。

(九) 志工服務期間，遇有生病住院或婚、喪、喜、慶，得由各服務單位主管簽請主任酌發慰問金或輓聯、喜幛致意。

---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八 本要點陳奉主任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或修訂時亦同。

---